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
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方式.....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宣传科普情况.....	14
4.2	现场咨询、交流.....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8
6.1	存档备查情况.....	18

附件

附件 1 企业诚信承诺

附件 2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统计表（团体）；

附件 3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统计表（个人）。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项必要程序。公众参与是让公众了解项目建设的情况，了解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消除和减缓这些影响的措施，给公众尤其是直接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表意见的机会，反映直接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和要求，切实保护直接受影响公众的利益，并利用公众的判断力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分别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范围、内容、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以及项目针对不良影响采取的措施；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采纳到报告书中，使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管理作用。

1.2 公众参与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调查，征求其对项目实施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媒体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表调查等形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举行的答记者问，其中提到：“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

确定环评单位又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本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6 月中标，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2017 年 6 月版环评编制基础文件为可研鉴修稿，由于线路暂不稳定，报告中存在众多制约因素，因此，在初步设计定稿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通过内蒙古晨报数字版重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广泛征求各界对项目的意见。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名称、项目概要；②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公开内容和时间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19 年 4 月 16 日，通过内蒙古晨报数字版（http://szb.nmgcb.com.cn/page/1/2019-04/16/13/2019041613_pdf.pdf）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蒙古晨报数字版为内蒙古晨报的网络平台，是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主流公共新闻媒体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szb.nmgcb.com.cn/page/1/2019-04/16/13/2019041613_pdf.pdf。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s://share.weiyun.com/5IG5vbf>。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数字

2万亿

本报综合消息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表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2万亿元,同比增长7.8%,高出同期我国外贸整体增速4.1个百分点,占我国同期进出口总值的28.6%。其中,出口1.12万亿元,增长8.8%;进口8788.5亿元,增长6.4%。

李魁文指出,从2013年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快速发展,从2013年的6.5万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8.4万亿元,年均增长6.7%,高出同期我国整体外贸增速1.9个百分点。我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所占外贸总值的比重也在逐年提升,以“共建”“一带一路”,开创互利合作“一带一路”为主题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举办,将开启“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征程,中国同沿线国家的贸易发展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173.9亿

据《证券时报》消息,国家统计局公布2019年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一季度,邮政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2173.9亿元,同比增长10.5%;业务总量累计完成3214.4亿元,同比增长25.7%。

一季度,邮政服务业务总量累计完成606.1亿元,同比增长20.9%;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累计完成60.2亿件,同比增长1.3%;邮政寄递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10.4亿元,同比增长7.4%。

一季度,邮政函件业务量累计完成6.2亿件,同比下降20.3%;报刊业务量累计完成508.1万件,同比下降12.2%;报纸业务量累计完成4.2亿份,同比下降2.6%;杂志业务量累计完成1.9亿份,同比下降4.5%;汇兑业务量累计完成496.9万笔,同比下降32.3%。

一季度,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21.5亿件,同比增长22.5%;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64.4亿元,同比增长21.4%。其中,同城业务量累计完成23.6亿件,同比增长0.2%;异地业务量累计完成97.9亿件,同比增长30.3%。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累计完成2.9亿件,同比增长8.9%。

首套房贷款利率连降4个月

仍有可能继续下行

融360最新监测数据显示,目前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56%,已经回到去年4月份的水平;3月份,又有138家银行下调了房贷利率,环比增加3倍多。全国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89%,这已经是连续第5个月回落,与2月份的5.99%相比下降了10BP。

加13家银行分支行;有128家银行分支行利率下降,占比25.89%,环比增加94家;有376家银行分支行首套房贷款利率持平,环比减少107家,占比70.64%。

整体来看,在这轮下调趋势中,一线城市中的深圳和广州连续下调,二三线城市下调的城市不大;二线城市基本已经下调过

了29家;156家执行基准上浮15%,较前一月新增12家;230家执行基准上浮20%,较前一月减少4家;148家银行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以上,较前一月减少47家。

从京沪两地看,北京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43%,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6.05%;北京地区监测的30家银行分支行中,有

全国首套房贷款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内蒙古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内蒙古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内蒙古段)

(2)项目概要:包头至银川铁路是京兰高速铁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位于内蒙古、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本工程属于包头至银川铁路的一部分,即包头至惠农南(不含)段,东起集包铁路包头站,向西沿既有包兰铁路通道新建双线,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巴彦淖尔、鄂尔多斯、乌海市,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惠农区,线路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和乌海市海南区两次跨越黄河,新建线路长度403.411km(含宁夏范围0.521km),含包头枢纽、临河地区相关工程、乌海地区相关工程,总投资440.88亿元。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任公司,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0471-4548222,电子邮箱:mjsggcb@163.com,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32号,邮政编码:010050。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工,电话:13629611307,电子邮箱:bytlhp2017@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南街9号,邮政编码:10017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1G5vbf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或建议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内蒙古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内蒙古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内蒙古段)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任公司,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0471-4548222,电子邮箱:mjsggcb@163.com,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32号,邮政编码:010050。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工,电话:13629611307,电子邮箱:bytlhp2017@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南街9号,邮政编码:10017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1G5vbf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或建议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6日

以税定贷 农行包头分行成功投放“税银通”小微企业贷款

作为农行包头分行“税银通”产品的首个受益者,包头市腾飞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农行东河支行得到了第一笔纯信用贷款140.6万元。这是农行包头分行投放的全区系统内首笔“税银通”业务,该笔业务的投放不仅缓解了企业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问题,也成功通过“以税定贷”的方式助力企业发展。

“税银通”是农行推出的基于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为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一款信贷产品,具有客户认定准、审批效率高、放款便捷快捷等特点,专项纳税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小微企业融资,最高可给予企业300万元的信用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不

超过1年,根据借款人现金流特点和风险控制要求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或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担保方式为信用,追加贷款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办理流程上,农行包头分行精简审查审批环节,以快速度满足企业用款为目标,按信用实行一次调查,一次审查,一次审批,最快15天即可放款。

下一步,农行包头分行将以特色产品为抓手,把政策红利发挥好,把客户服务好,加大力度,有效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实力,助推小微企业发展。 杜兰 张明珠

图 2-1 首次环评公开信息网络截图

2.2.2 其他

2019年4月16日,通过《内蒙古晨报》(2019年4月16日第13版)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蒙古晨报是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主流公共新闻媒体。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2。



图 2-2 首次环评公开信息报纸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及至目前为止未接到任何有关投诉或建议的电话、信函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19年8月21日，通过《内蒙古晨报》及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广泛征求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3日，共10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公示内容和时间的规定。

2、由于工程内容增加了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部分，环评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修改，2020年6月15日对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补充公示。2020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了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及管理，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更。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7日通过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jghjb.com/contents/11/12598.html>）进行了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北京国

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要求的。

网络公示时间：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3日，共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bjghjb.com/contents/11/12598.html>。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s://share.weiyun.com/5IG5vbf>。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2、2020年6月15日通过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bjghjb.com/contents/11/12626.html>)进行了二次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要求的。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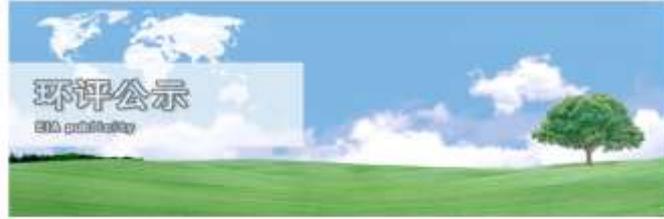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bjghjb.com/contents/11/12626.html>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s://share.weiyun.com/LtGsbd8t>。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首页 > 环评公示 >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

发布日期：2020-06-16

访问量：4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jzHklfNE>。

(2) 纸质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示主要针对受建设项目影响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share.weiyun.com/LtGsbD8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邮件等提出意见，建议署名提交书面意见，并留联系电话与通讯地址，以便项目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意见和建议将在环评报告中真实记录，并向有关部门如实反馈。

内蒙段建设单位：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贾邦明，联系电话：15148603378，电子邮箱：gtgs_jab@163.com，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九二大厦，邮政编码：010000。

宁夏段建设单位：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陈东宝，联系电话：13995107467，电子邮箱：1208784377@qq.com，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银川国际贸易交易中心B栋13楼，邮政编码：750001。

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工，电话：13629511307，电子邮箱：byt1hp2017@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9号，邮政编码：1001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

图 3-2 征求意见稿补充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9日，通过《内蒙古晨报》（2019年8月21日第13版和2019年8月27日第13版）进行了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蒙古晨报是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主流公共新闻媒体。

报纸公示时间：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7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3、图3-4。

3.2.3 张贴公告



图3-5 线路沿线保护目标附近张贴的公告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5SGDx7i>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建设单位进行了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示情况下，项目周围居民表示已知悉

该项目已经开展了前期工作，比较关注拆迁、补偿情况，现场张贴公示时已一一回答，当地居民表示会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工作，期待项目在达到国家环保要求下能够早日实施，给周边群众带来切实利益。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关于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有 3 户群众邮件咨询了拆迁征地问题，已回复邮件。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公众及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项目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与环评单位成立了公众参与调查小组，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在项目沿线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让被调查人员自由填写公众意见表，以征求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受影响公众对项目实施引起周围环境变化及解决环境污染的方式等方面的意见。

3.4.1 调查内容

- (1) 调查、征询项目周围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 (2) 现场解答公众对项目实施的疑惑，收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要求。

3.4.2 法人或其他组织公众参与调查

调查人员对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介绍了项目的有关情况及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各有关单位均对该项目表示极大的支持。部分单位提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噪声及扬尘的防治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3.4.3 公民公众调查

(1) 公众意见反馈率

为充分了解项目附近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及环境保护的认识，在项目主管部门及沿线居民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活动。调查中，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2400 份，收回 2274 份（其中个人 2218 份，团体 56 份），回收率 94.8%。

(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 (1) 75.89%（1669 人，34 份团体）被调查者表示同意并支持项目建设。
- (2) 16.71%（358 人，22 份团体）被调查者表示在施工期间应注重噪声和扬尘的防治，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
- (3) 2.42%（55 人）被调查者表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文明施工，不要影响农田作业，垃圾定点堆放，主要保护环境。

(4) 0.44% (10 人) 被调查者表示建设高铁后噪音及振动过大, 影响正常生活, 不同意项目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方式, 未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本项目还采取了科普宣传, 现场咨询、交流公众参与方式。

4.1 宣传科普情况

在项目沿线设置了项目宣传展板, 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宣传, 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4.2 现场咨询、交流

调查人员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同时, 采用现场回答、交流的形式征询公众意见; 通过现场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要求, 耐心解答公众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有关影响的一些疑问, 使得沿线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有所了解, 并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以收集。

通过现场咨询、交流, 了解到当地居民对该项目关心、敏感的问题主要是噪声污染, 希望进一步采取措施, 保护声环境质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75.89% (1669 人, 34 份团体) 被调查者表示同意并支持项目建设。16.71% (358 人, 22 份团体) 被调查者表示在施工期间应注重噪声和扬尘的防治, 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2.42% (55 人) 被调查者表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文明施工, 不要影响农田作业, 垃圾定点堆放, 主要保护环境。0.44% (10 人) 被调查者表示建设高铁后噪音及振动过大, 影响正常生活, 不同意项目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从调查结果来看, 绝大多数群众认为项目的实施将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交通条件有很大帮助。

(1) 16.71% (358 人, 22 份团体) 被调查者表示在施工期间应注重噪声和扬尘的防治, 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

意见采纳情况：根据公众意见情况，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施工期大气和噪声环境污染。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城镇内及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应采取临时围挡等措施。混合料拌合场、制梁场等场地和噪声较大的机械如发电机、空压机等应尽量布置在偏僻处，并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难以选择合理地点的，应采取封闭隔噪措施，并对机械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

②在线路穿越敏感路段应优化施工方案，采用低噪施工方法，并与当地林业部门或其主管部门联系，制定相关施工组织。对于噪声影响较大的爆破施工，施工单位应尽量控制爆破装药量，控制爆破噪声污染。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声级高的施工机械（例如打桩机）在夜间（22：00—次日6：00）应停止施工。尽量在学校放假期间从事高噪声的施工活动。若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的，必须事前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同时做好居民、学校、医院的沟通工作。

④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尤其是靠近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的施工现场。临时便道要尽可能远离学校、医院、居民区。协调好车辆通行的时间，避免交通堵塞。夜间运输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⑤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招投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⑥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的通知》，在高考期间及高考前半个月，除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源进行严格控制外，还应禁止产生噪声超标和扰民的施工作业。

⑦合理规划施工便道和载重车辆走行时间，并加强施工期环境噪声监控。

⑧对距离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考虑到本工程的地形特征、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议在施工阶段时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艺，坡体开挖、路基填筑、土石方调运、桥梁施工等高噪声施工工艺应避开学校教学活动时间。

2) 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中应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及施工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②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设置有效、整洁的隔离围挡。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隔离措施。

③施工现场土石方集中存放，应当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④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对运输频率较高、较固定的线路及时洒水清扫以减少扬尘污染。

⑤对施工现场中的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进行绿化和美化。炊事作业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⑥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封闭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

⑦施工期间，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防止土石砂料的撒漏；运输时采用密封车体，尽量减少扬尘，以免对道路两侧的农作物产生影响。

⑧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城区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清洗车轮设施，以免车轮带泥行驶。

⑨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应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查监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得上路行驶；施工期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施工机械应优先使用含硫量低于0.02%的低硫汽油或含硫量低于0.035%的低硫柴油，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应满足标准要求。严禁使用劣质油，加强机械维修保养，降低废气排放量。

⑩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临时工程施工扬尘对于附近环境的影响，在临时工程场地设置时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a.**临时工程场地必须位于附近村镇、河流等敏感点下风向；**b.**临时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对于粉状物料必须采用仓库、储藏罐和封闭场地形式储存，其它储料要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或苫布覆盖等形式进行堆放；**c.**临时工程场地内应及时洒水，抑制场地扬尘污染。

⑪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农业区域，在果树扬花、授粉期间必须减少易引发扬尘的施工环节，同时应在果树开花授粉期增加道路洒水次数，尽量减少产生扬尘，避免扬尘影响果树授粉。

(2) 2.42% (55人) 被调查者表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文明施工，不要影响农田作业，垃圾定点堆放，主要保护环境。

意见采纳情况：根据公众意见情况，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施工固体废物影响环境。

①设计中合理调配土石方，选择合适的取土场，同时进行防护。

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措施，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在工地焚烧各种垃圾

废弃物。对固体废弃物中的有用成分先分类回收，确保资源不被浪费。

③各施工场地和营地设置垃圾收集桶或收集池，分类收集，集中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

④加强工程弃渣和建筑垃圾管理，合理设置渣场，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不得在建筑工地外擅自堆放余泥渣土，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

⑤彻底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⑥施工期间还会产生固态浸油废物（如废油纱、浸油木屑等），这些废弃物属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封装，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

⑦采用固定的无害化公厕处理大小便，厨余等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存放在指定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混杂于建筑弃土或回填土中。

（3）0.44%（10 人）被调查者表示建设高铁后噪音及振动过大，影响正常生活，不同意项目建设。

意见采纳情况：根据公众意见情况，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相应了噪声及振动治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

①本次工程结合振动治理措施，对距线路 30 米范围内的 18 处特殊敏感点，采取功能置换措施；

②39 处敏感点设置 2.3 米高桥梁声屏障 25740 延米，44 处敏感点设置 3 米高路基声屏障 26340 延米（其中包括既有集包联络线 1 处 3.0 米高路基声屏障 900 延米，改建包兰线 1 处 3 米高路基声屏障 420 延米，动车走行线 1 处 3 米高路基声屏障 1700 延米）；44 处敏感点采取隔声窗 26770 平方米。在试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隔声窗措施。

2) 运营期振动环境治理措施

①城市规划

从振动环境要求出发，建议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规划管理铁路两侧土地时，在临近线路两侧达标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通过城市建设、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等逐步减少既有及新建铁路两侧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②源强控制

车辆类型、轨道条件、运营管理等因素直接关系到铁路振动源强的大小，从这些方面采取改进措施，可根本上减轻铁路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 车辆选型

在车辆选型上，除考虑车辆的动力和机械性能外，还应重点考虑其减振性能及振动指标，优先选择噪声、振动值低、结构优良的车辆。

b. 轨道结构减振

轨道结构主要包括钢轨、扣件、道床以及路基条件等方面的因素。本工程已采用无缝长钢轨，相比有缝钢轨，振动减低约 2.5 dB。

c. 运营管理措施

轮轨粗糙度是引起轮轨相互作用的根本因素，降低轮轨表面粗糙度能有效减弱轮轨相互作用，建议定期对钢轨进行打磨等，保持钢轨顶面平顺、光滑；对车轮定期进行铣、镟，减少车轮与钢轨撞击出现扁疤等。可使诸如道床、扣件、轨枕、钢轨等各项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效地增大振动传播途径的阻力，增强振动传播过程的阻尼作用，降低受振点振级值。线路光滑、车轮圆整等良好的轮轨条件可比一般线路条件降低振动 5~10dB。因此，线路运营后应及时修磨轨面，加强轨道不平顺管理，执行严格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确保轨道处于良好的平顺状态，从而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③敏感点治理

据预测结果，对于超标的敏感目标拟采取拆迁措施。待工程开通运营后，可根据敏感点处振动实测值采取相应措施措施。

公众反应的意见已客观的反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及时反馈到设计部门以指导设计，优化设计方案，减少项目影响，使公众意见得到合理的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有 91 人表示高铁建成后噪音较大，希望对所居住地进行拆迁；有 9 人表示噪音太大，要求进行经济赔偿；有 16 人表示原有包兰铁路已对居民生活有很大影响，噪音和振动太大，与本项目环评无关，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不予采纳。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页截图均进行了纸

质和数字存档；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公众参与调查现场照片均进行了纸质和数字存档；报批前公开网页截图均进行了纸质和数字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段（含银川至巴彦浩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6日